



#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Shenzhen Municipal Health Commission

## 信息公开

### INFORMATION DISCLOSURE

#### 信息公开

#### 深圳确诊1例输入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

发布机构：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布日期：2020-01-20 10:36:00

1月19日，国家卫生健康委确认深圳首例输入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

患者为男性，66岁，现居深圳，2019年12月29日赴武汉探亲，2020年1月3日出现发热、乏力等症状，1月4日返深后就诊，1月11日转至深圳市定点医院隔离治疗。经省、市疾控中心采用优化后的检测试剂盒检测，呈新型冠状病毒核酸阳性。1月18日，标本送至中国疾控中心进行病毒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1月19日，经国家卫生健康委疫情领导小组下设的诊断组专家对该病例进行评估，确认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现医院组织全力救治，患者病情稳定。另有8例观察病例在定点医院隔离治疗，追踪调查和医学观察正在进行中。

专家研判，现已进入春运期间，正在迎来运输高峰，人员大规模流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病例输入深圳的风险将持续增加，但当前疫情仍可防可控。

深圳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在国家和广东省的支持下，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各相关部门通力合作，防治工作有序进行：

一是成立了专项工作组和专家小组，全力救治患者，深入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加强密切接触者跟踪管理；二是启动了全市的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在机场、码头、火车站、客运站等场所启动体温监测工作，加强病例排查；三是加强发热门诊管理，做好预检分诊，避免漏诊和误诊；四是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环境整治，做好农贸市场管理，取缔违法售卖野生动物行为。

专家提醒，目前冬春季呼吸道传染病高发，居家和公共场所要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市民要勤洗手，注意个人卫生，前往人流密集场所注意佩戴口罩。如有发热、呼吸道感染症状，特别是持续发热不退，要及时到医疗机构就诊。

## 一图读懂 “武汉肺炎” 新型病毒怎么防？

首先，引起“武汉肺炎”的真凶已经找到  
是一种新型的冠状病毒

世界卫生组织于1月12日将其命名为

# 2019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01

新型冠狀病毒 = 新SARS?

不!



SARS



2019新型冠状病毒

这次发现的新型冠状病毒  
和引起“非典”的SARS冠状病毒  
虽然是近亲，但性情大不相同

在传染性和致死率上  
2019-nCoV都比SARS温和



**发烧咳嗽 = 得了“武汉肺炎”？**

别过度紧张  
你很可能只是普通感冒或者流感而已  
(年末新春正好是流感高峰期)

差点吓得我  
发型都乱了



得了“武汉肺炎”

多数情况下  
症状较轻



发烧、乏力、咳嗽、逐渐出现呼吸困难  
(也有病人刚开始症状很轻，不会出现  
发烧)

### 少数情况

较为严重



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脓毒休克、难以  
纠正的代谢性酸中毒、出凝血功能障碍  
.....

多数情况下  
病人症状都是比较轻的，可以慢慢康复  
只有少数病人会发展为危重或者死亡

03

## 怎么避免中招？



人类冠状病毒的传播，主要有两种方式

飞沫传播

接触传播

所以，预防感染关键要做好这几点



## 少近人堆，多戴口罩

1. 少去人流密集的场所
2. 外出时多戴口罩（最好是医用外科口罩）
3. 避免近距离接触有咳嗽、发烧病人





## 少碰家禽，勤点洗手

- 1.多用流动的水、肥皂或洗手液洗手
- 2.不要去海鲜市场、活家禽市场或农场
- 3.不要接触野生动物、禽鸟或其粪便
- 4.不要生吃奶类、蛋类和肉类，必须彻底煮熟，  
不要吃野味

### 特别提示



外出旅游时,如发现发烧或咳嗽等身体不适,应该戴上外科口罩,马上通知导游或酒店职员,尽快到医院的发热门诊或急诊科就诊,并如实告知是否去过武汉等关键信息,以便医生及时准确判断。

04

## 现在有治疗办法吗?

对于新型冠状病毒所致疾病  
医生通常会进行对症治疗  
根据患者出现的各种症状进行相应处理

国家卫健委已于1月18日制定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二版）》  
为全国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指引

05

## 哪些人要特别小心？

**与病人的密切接触者**

- 1.和病人住在一起、学习、工作或其他有密切接触的人
- 2.诊疗、护理、探视病人时，没有采取有效防护

**措施的人**

- 3.和病人同病房的其他患者及陪护人员
- 4.和病人乘坐过同一交通工具并有近距离接触人
- 5.现场调查人员调查后经评估认为符合条件的人

如果接到疾控部门通知，  
你是一个密切接触者，通常需要居家隔离14天，  
并接受专业人员的评估。

**国家卫健委组织的专家团队研判认为  
当前疫情仍可防可控**

但新型冠状病毒的传染来源尚未找到  
疫情传播途径尚未完全掌握  
病毒变异仍需严密监控





##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来源：深圳卫健委

[【收藏此页】](#)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

[使用帮助](#) | [隐私声明](#) | [版权声明](#) | [网站地图](#)

咨询投诉电话：**12345**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版权所有

主办：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技术支持单位：深圳市医学信息中心 网站维护电话：82299566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25号新城大厦东座

信访办电话：88113917 信访室邮箱：[swjwxf@wjw.sz.gov.cn](mailto:swjwxf@wjw.sz.gov.cn)

备案序号：粤ICP备15085268号-1 网站标识码：4403000056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2917号

